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謝為任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weizen0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20062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「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37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及測驗日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報名：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~112年3月25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報名：112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~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三）測驗日期：訂於112年5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相關資訊及認證簡章可至全民台語認證網站查詢下載

（<https://ctl.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）。

四、請各校將旨揭測驗資訊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，



112學年度預計開設閩南語課程者務請鼓勵教師參與5月以前之認證測驗，以提高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媒合機率，全程參與測驗者國教署將補助認證報名費。

五、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。

（二）申請原則：教師應於測驗日確實到考並於完成測驗後，於准考證加蓋主辦單位到考證明章（逾期概不受理）後妥存，以利後續報名費補助申請。

（三）本案申請方式：將另函通知。

六、如對本認證考試有試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，電話（06）2387539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